

口頭質詢

林宇滔議員

促改善部門消極不立案風氣及檢討高空擲物執法立法

筷子基有大廈多次出現高空擲物，包括水果、剪刀等，最近更有菜刀跌落地面，差點危及經過的途人。12月23日傍晚本人亦收到該大廈的管理機關反映，指當日「跌菜刀」後已第一時間報警，但由於高空擲物未傷及人，警方只進行簡單筆錄就離開，沒有向報警居民確定有否立案。管理機關表示過去曾要求警方陪同上門調查也遭拒絕，居民就類似事件已多次報警卻一直不獲處理，直至有居民向香港電視節目投訴，在24日晚節目播出後，事件才峰迴路轉。

居民表示在節目播出後再有警員到大廈調查，25日傍晚治安警發新聞稿澄清「網傳局方不作跟進調查事件」，並表示「已就事件立案調查」。其後再於深夜公佈截獲一名懷疑涉案的男子及依法作出處理。但根據現行法例，經窗戶或露台拋擲物件，倘沒有導致他人傷亡或財物損毀，僅屬公共地方總規章一般行政違法行為罰款600澳門元。若如警方所說涉案人有情緒問題，僅「依法處理」相信亦未必能根治問題。

另外，此次事件社會最大不滿是居民已就該處多次高空擲物報案卻從未獲立案跟進，警方僅習慣性表示事件沒有傷人而無法處理。近年本人更多次收到類似反映，例如有居民駕車時在黃虛線停車，車輛被高空擲物擊中而受損，報警後警員表示要先抄牌才接受報案；另外有居民反映長期被鄰居的音響噪音滋擾，報警後因對方不開門，警方無法處理便離開。類似個案不時發生，令居民普遍感覺警方對處理居民報案的態度消極，甚至有傾向令報案者不追究的做法，但每當有事件被公開及受到關注又會馬上處理，難怪居民經常說「有事放上網是最快的解決辦法」！若政府不盡快扭轉部門消極處理居民訴求的風氣，只會形成惡性循環。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上述大廈多次出現高空擲物，涉及公共和居民生命安全，管理處及

居民多次主動報案卻未獲適當跟進處理，警方多次以「未有傷人」為由沒有立案，甚至有居民致電本地電台節目反映也不獲重視，最後在香港媒體曝光後，警方才表示一直按程序跟進，並極速破案，事件引起社會迴響，當局為何過去多次接報均未有立案調查及阻止高空擲物繼續出現，甚至連高空擲菜刀後仍然沒有第一時間立案調查，若傳媒不報導是否要待出現人命傷亡才作處理？針對有潛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政違法行為時，當局會否有清晰、統一的指引向前線人員交代處理方法及如何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二、針對高空擲物的事件，若非傷人非屬刑事，當局僅能以《公共地方總規章》等掉垃圾的條款處罰，阻嚇力甚微，針對本澳部分故意且經常高空擲物的問題，當局會否檢討目前的處罰是否足夠？會否有措施修法加強阻嚇力？若經常出現高空擲物的個案涉及情緒問題，當局有何機制協調跨部門處理，主動提供針對性的社會及情緒支援，避免問題再次出現及確保公眾安全？

三、對於近年居民經常反映警方對處理居民報案的態度消極，甚至以各種原因理由，盡量傾向令報案者不立案追究的做法越見普遍，當中包括「先抄牌才接受報案」，以及上述高空擲物不處理演變成高空擲菜刀等問題，明顯非個別前線人員的個人判斷，更似是警方辦案風氣，當局對此是否知悉？有何實質措施改變此等不良風氣？